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与公司原担任高管的王建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平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1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王春梅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王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

限届满的告知函》，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0股，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35,000股、125,2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的0.0820%、0.07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2、王春梅女士、王建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